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汪祥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候选人汪祥余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选举汪祥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李汉平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施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施宏伟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施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徐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徐海华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徐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李汉平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王巧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王巧衡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王巧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关联方丽水福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滨、章伟军、潘芳伟

2025 年 1 月 27 日